# 長庚大學教學異常提報辦法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7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

## 第一條 目的

為有效管理本校教學異常之提報流程,特訂定本辦法。

## 第二條 定義

本辦法所稱之提報,為師生對於課程之教授、或學生之學習異常處所做出的描述或 建議,經由長庚大學數位學習平台(E-Learning,以下簡稱EL)之課務異常反應區 所收錄並管理者。

### 第三條 提報流程

- 1. 線上填單提報至 EL, 教務處教資中心每日中午 12:00 會從 EL 管理者獲取課務異常列表通知,其來源包括:
  - (1) 學生從 EL 課程介面直接提出。
  - (2) 學生或教師至課務組反映,經由課務組認定後,由課務組直接提報至 EL。
  - (3) 學生或教師至教資中心反映,經由教資中心認定後,由教資中心直接提報至 EL。
- 2. 教資中心針對上述 1-(1): 由 EL 課程介面提報之處理流程如圖 1:
  - (1) 學生直接提出之案件,自提交日起7個工作天(不含提交日)後,如連署比例 未達40%(含),由教資中心專人回應「本案於7個工作天內未達40%的連署 門檻,系統將封存,如有需要請另行提案」,系統不再接受新的連署,本案 之狀態改成「結案」。
  - (2) 達 40%門檻的案件,教資中心將自達到門檻日起(不含當日) 5 個工作天內提報至教資中心審議小組完成正式評估,如決議為不立案,則由教資中心專員回覆張貼者審議結果 -「本案經審議小組評估為不予以立案,系統將封存本案,如有需要請另行提案」,系統不再接受新的連署,本案之狀態改成「結案」。
  - (3)經審議小組決定立案後,則由教資中心進行後續流程:請相關教師於7個工作天內針對提案內容進行書面回應,並經開課系所主管核定後,送回教資中心彙整。
  - (4) 經教資中心評估為重大異常事件者,不受上述 40%門檻之限制,將直接提交審議小組審理。
- 3. 教資中心針對上述 1-(2)與 1-(3) 之處理流程,因無連署門檻之限制,且已經過課務組或教資中心認定,將直接提至審議小組審理。經決定不立案者,由教資中心或課務組回覆提案者,並封存此案。經立案者,其處理程序同上述之 2-(3)。
- 4. 教資中心收到教師回覆說明後,將於三個工作天內呈報教務長裁決,依情況予以 結案封存,或送交教評會及校長室處理後,由教資中心結案。
- 5. 審議小組成員包含:教務處執行秘書、課務組組長、教資中心主任、教資中心兩位組召集人,並得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。

### 第四條 實施與修正

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